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其他相关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

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制度中的承诺。

第四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

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应予以说明。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如原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新股东予以承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如其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如发现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或者做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主动询问、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并向投资者做出

风险提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中列明的有关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